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常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6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4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63、89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林于迪、林義傑等2人（下稱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願於115年4月10日前（含當日）給付告訴人2人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若未按時履行，被告願再給付告訴人2人20萬元，有調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53-55頁）。

三、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

被告已於115年1月29日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作成調解筆錄（調解條件如上述），請併予審酌被告一切具體情狀，對被告從輕量刑。

四、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明知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竟貿然駕車上路，提升發生交通事故致用路人交通安全遭受危害之風險，且於本案中，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過失致被害人林陳美蓮死亡，足見被告無照駕駛之風險確實導致被害人死亡，是依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肇事後，未擅自離開現場，並向至現場處理車禍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相驗卷第37頁），本院認其應有接受司法審判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相關規定，而為科刑判決。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經本案路段，未能減速慢行，且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致肇致本案車禍發生，更因此造成被害人死亡，被告犯行所生損害重大而無可回復，且違背注意義務之情節非輕。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調解意願，但至今未能填補告訴人及其家屬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承學歷為國中肄業，已婚、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

㈡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所為刑之宣告，客觀上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無違法或不當。本院綜合上情，及被告除本案外，前於11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85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現

經執行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素行非佳，於上訴本院期間，雖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但迄今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97頁），可見被告並無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真意，難認有彌補過錯之誠意；又被告超速行駛肇事情節非輕（肇事路段時速為60公里，被告以時速約70-80公里超速行為，為被告供認在卷{相驗卷第17、10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稽{相驗卷第3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自由業，月收入不固定，可以維持生計，已離婚、無子女，目前與祖父母同住，有時需負擔祖父母的生活費等家庭、經濟情況，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告訴人2人就量刑之意見；縱將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2人調解（未實際履行調解條件）列入量刑審酌，亦認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過重之違誤，無再予減輕之必要，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尚無可採，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